

唐河县转移支付区域（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地方主管部门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使用单位 桐河乡、源潭镇、古城乡、郭滩镇、咎岗乡、桐寨铺镇、苍台镇、城郊乡、龙潭镇、大河屯镇、少拜寺镇、上屯镇、祁仪乡、湖阳镇、张店镇、东王集乡、毕店镇、兴唐街道、文峰街道、滨河街道、				
资金情况（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3577万元	3577万元	1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567万元	3567万元	100%		
		地方资金	10万元	10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重点用于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险		重点用于搜救转移安置受灾人员、排危险等应急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县区数	24	24		
			指标1	资金下拨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2	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原则上按“人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户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	救助标准原则上按“人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户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2000元”落实	
				指标1	及时下拨	≤10日	≤10日
		成本指标	指标1	资金发放安全	安全	安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受灾困难群众救助	妥善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妥善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指标1	受灾地区社会稳定	稳定	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受灾群众满意度	≥90%	≥90%	
			指标2	群众投诉率	≤1%	≤1%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					

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防汛抢险）

(2021年度)

专项名称	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应急管理部	专项实施期		
省级财政部门	河南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	
市级财政部门	南阳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县级财政部门	唐河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唐河县应急管理局	
资金情况（万元）	实施期金额：	3577	年度金额：	3577
	其中：中央补助	3567	其中：中央补助	3567
	地方资金	10	地方资金	10

总体目标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按时限要求将中央下达我市的自然灾害救灾资金（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足额下拨，尽快发放到受灾困难群众手中，保障受灾地区受灾困难群众冬春期间口粮、衣被、取暖等临时性生活救助和其他生活救助，确保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和安全温暖过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1	指标2			指标1	指标2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乡镇数量	24	数量指标	指标1：补助乡镇数量	24	
			指标2：救助标准	救助标准原则上按“人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户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2000元”落实		救助标准原则上按“人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300元，户均不低于100元，不高于2000元”落实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下拨率	100%	质量指标	指标1：资金下拨率	100%	
			指标2：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及时下拨	≤10日	时效指标	指标1：及时下拨	≤10日		
		指标2：			指标2：			
				
	成本指标	指标1：资金发放安全	安全	成本指标	指标1：资金发放安全	安全		
		指标2：			指标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1：受灾困难群众救助	妥善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经济效益	指标1：受灾困难群众救助	妥善保障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指标2：			指标2：			
				
	社会效益	指标1：受灾地区社会稳	稳定	社会效益	指标1：受灾地区社会稳	稳定		
		指标2：			指标2：			
				
生态效益	指标1：		生态效益	指标1：				
	指标2：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	受灾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保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受灾群众满意度	≥95%		

填写说明：各项三级指标按照本地市级开展工作，参照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指标库提供项目设定